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泉舜写字楼广告合同
合同价	6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千之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王恒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广告内容及形式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，形式为三面翻广告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泉舜写字楼内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上刊后免费制作画面1次，如再次更换，则更换费用为25元/m²</p> <p>4、播放时间：广告每天轮播时间段为下午18:30-下午22:30，每次画面播放时间90秒，播放间隔时间90秒</p> <p>5、广告载体尺寸：北面尺寸长宽为：37米*7米，西面尺寸长宽为：48米*7米</p> <p>6、广告发布时间：发布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月15日，共计2个月</p>
合同概述	1、合同含税总金额为

¥60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
¥59405.94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零伍元玖角肆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594.06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肆元零陆分），税率1%。合同价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税费、运费、装卸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。

2、发布费包含：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、城管费、场地租金、税金、喷绘制作费、发布费、载体、电费、保险、安全、清洁、维修保养费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，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

付款方式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